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价格收费字〔2024〕24号

转发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联动调整宜春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

高安泰达燃气有限公司、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、高安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高安市浩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现将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联动调整宜春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宜市发改字〔2024〕4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做好宣传，并按文件要求执行到位。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6日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　　2024年9月6日印发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市发改字〔2024〕45号

关于联动调整宜春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宜春市经开区经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宜阳新区、明月山经发局，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江西省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成本核实和测算，现就联动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自2024年9月1日起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联动下调为4.05元/立方米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2.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维持各地现行价格不变。

3.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购气成本测算，期间如遇国家

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，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。

4.各地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2024年9月5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科　　2024年9月5日印发